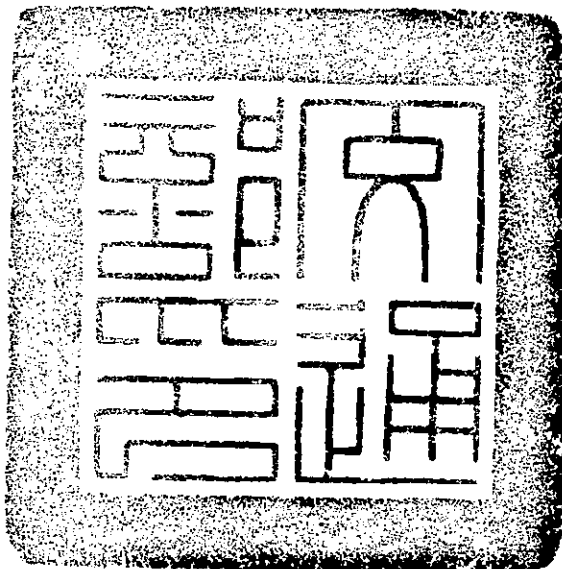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982004362號



主旨：為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未申請為防疫旅宿不得收住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26日「防疫旅宿分級獎勵及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或指揮官指示無須採行之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未申請且未成為防疫旅宿收住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所稱防疫旅宿，指事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經核定之合法旅宿，且應遵守直轄市、縣(市)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 三、防疫措施：防疫旅宿始得收住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且應要求入住者須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



書。

四、裁罰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相關罰則：未依防疫措施執行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部長 林佳龍

